

西安市全国文明校园创建成果及优秀案例宣传活动 服务合同

甲 方：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
地 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99 号
联系人：

乙 方：陕西捷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西安国际企业中心 B 座 25 层
2507-923 室
联系人： 李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的基础上，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策划执行西安市全国文明校园创建成果及优秀案例宣传活动。

- 1、梳理编撰 14 所 “全国文明校园” 创建经验、亮点、成效、照片等资料；
- 2、根据梳理材料及图片，精美设计印制预计 80P，2000 册汇编册，大 16 开本封面，内文特种纸，全彩印制；
- 3、完成全市文明校园创建工作现场交流会暨成果汇编发布仪式。

二、服务时间

本合同约定服务时间自签约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三、服务收费方式及付款

1.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玖万捌仟陆佰元整（¥98600.00 元）。本金额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首付款：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七日内支付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40%】即¥39440.00（大写：叁万玖仟肆佰肆拾元整）；尾款：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无误后，甲方需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60%】即¥59160.00（大写：伍万玖仟壹佰陆拾元整）。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前给甲方提供等额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不免除乙方义务。甲方于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合同价款支付给乙方。

4.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 陕西捷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公司帐号： 26115901040037005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的文字、图片资料，并负责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有效性。对资料中涉及的机密，乙方负有保密的义务。如因甲方提供虚假资料而引起法律纠纷，其相关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直接责任或连带责任。对于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乙方应向甲方及时完整返还。

2、在合同履行期间，在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况的前提下，甲方须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以便乙方及时安排工作。若乙方存在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的，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支付款项，甲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不影响乙方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甲方应指定一位代表负责与乙方沟通对接工作，以避免多头决策而导致工作质量、效率下降。

4、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及完成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品牌设计稿）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及相关财产权利均归甲方所有，非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

5、甲方有权参与并监督乙方各项实际工作的开展，并对乙方的设计方案提

出合理的思路、建议及修改意见，以使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更符合甲方需求。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及时做出调整、修改，直至甲方认可为止；乙方提交的所有设计需得到甲方的确认后，方可执行；如未得到甲方确认，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提交方案和制作物件，可采取传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等多种形式与甲方沟通。采用电子邮件送达的，以甲方明确表示收到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3、乙方设计的制作物，其所有权、知识产权及相关财产性权利归甲方所有，但经甲方书面许可后乙方可享有相应署名权。

4、乙方提交的设计，应提供给甲方最终的存档文件，并保证文件完整可编辑，以供甲方存档及后续参考使用。

5、乙方须按时完成甲方布置的工作任务，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相关设计服务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工作延误及经济损失，乙方须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相关逾期责任。

6、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完成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光盘、电子文件等自行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7、乙方指定一位代表负责与甲方沟通对接工作。

五、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

1、合同期内乙方针对项目完成的每期作品和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归甲方。乙方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用所设计制作品参与公益、行业或媒体所组织的竞赛评比活动，但不得用于除此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活动。

2、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提供的一切设计服务、内容、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图片、照片、文字、设计形式等），应保证其原创性和合法性，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等要求，保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财产性权利及其他相关合法权益，且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最终承担；若因此导致甲方被任何第三方追责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以及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成本（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

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差旅费等)。

3、乙方对其提供的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设计方案文件，经甲方书面许可后在甲方整体推广宣传过程中享有署名权。

4、甲方对乙方的设计方案和计划原稿不予认可，并在合同期内没有采用，不得将其创意泄漏给他人或私自采用。

六、保密条款

1、在项目服务过程中，涉及甲方的机密文件或其他相关文件及本项目开发、策划、设计等方面的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外界泄露，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2、合作期间，双方都不得传播对对方不利、不友好的言论。

3、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失效，长期有效。

七、违约和解约条款

1、经双方约定，双方当事人中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致使合同履行迟延、履行不符合约定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形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所有损害责任，并应及时采取相关补救措施。

2、非因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提前解除本合同。服务期未满，但双方协商后一致同意解除合同的，可以解约。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合同不得解除。若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所收取的服务费应当全部退回给甲方，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向甲方赔偿造成的损失。

3、甲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时支付费用，逾期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停止服务，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请求直至甲方履行相应付款义务。甲方应于接到乙方书面付款请求后及时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完成且经双方认可服务内容对应的费用。

4、若乙方未按期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每逾期一天，乙方需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7 天或合同履行过程中累计逾期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款项，并扣除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且不免除乙方的合同义务，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甲方在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提出修改意见后，若乙方拒不修改，或在收到修改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未将修改成果反馈至甲方的或修改【3】次其成果仍不能令甲方满意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未服务期限比例退还相应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因乙方违反本合同导致甲方提起诉讼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差旅费的一切合理费用。

7、服务期限届满，且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然终止，但本合同中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终止或解除、提前解除等情形而失效。

8、本合同因任何理由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于5日内返还甲方所有相关资料。不能返还的，经甲方书面许可后应予以销毁。

八、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代表签自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以补充合同形式确定，补充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后签订的补充合同为准。

2、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有争执，须协商解决，若不能解决，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首页载明的地址、电话等信息为本合同的有效联系方式；双方确认该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并且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相对方不接受、拒收，则以函件退回之日为送达日期。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11.11

乙方：陕西捷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11.11